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單位的安排	2006年12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議實施，以加強銷售未建成住宅單位的自我規管制度的新措施推行一年之後，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把提供予長者的公屋單位編配予其他公屋申請人	2007年2月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各項改善長者住屋使用率的措施的成效，並在2007-2008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及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檢討公共房屋編配政策以加強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	2007年6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在天倫樂調遷計劃實施6個月後，檢討每年打算預留作該計劃用途的1 000個主要屬市區單位的配額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有需要增加該配額，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07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答允稍後提供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第二期的綠表及白表申請人數目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公共屋邨的環保設計及措施	2007年12月3日	<p>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監察及檢討在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的規劃、設計及建築上採用的環保措施的進展及成效，已要求政府當局由2007-2008財政年度開始就此提交周年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參閱。有關報告須載列下述事宜：</p> <p>(a) 每項措施的詳情，包括有關措施的簡單說明、重點提述其實施情況及檢討其多年來的成效，以及說明所訂定的來年目標等；及</p> <p>(b) 關於(a)項事宜，有關資料須以表列方式提供。就每項措施的進展作出匯報時，須提供以百分比或其他量化方式表述的資料。舉例而言，有關資料須包括綠化範圍有所增加的公共屋邨的百分比、因為實施"促進源頭分類的垃圾存放及收集設計"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此兩項措施而回收的物料數量等；以及有關百分比在多年來的變化。</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樓齡較高的公共屋邨的設施及居住空間的改善	2007年12月3日	因應一名委員所提出，有關在未有安裝升降機的舊型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的進度的關注，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屋樓宇的部分或所有樓層未有安裝升降機的屋邨的名稱、有關的樓層數目，以及進行加裝升降機工程的預計時間表(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7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48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31日